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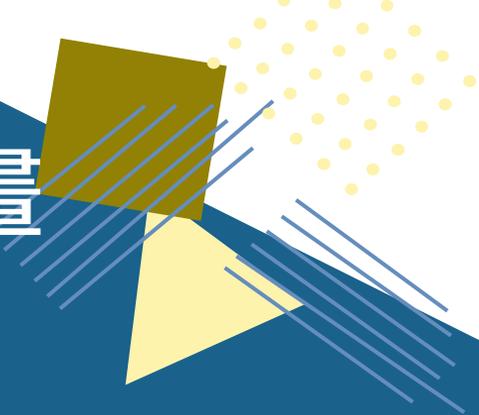
114年智慧製造創新加值應用輔導計畫

# 產學合作資源說明會

4F史蒂文生廳

# 114年智慧製造創新加值應用輔導計畫

## 計畫資源說明會 -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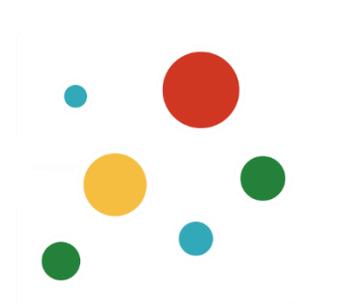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0:00-10:30	報到	
10:30-10:40	開場致詞	計畫辦公室
10:40-11:10	產學合作計畫說明	計畫辦公室
11:10-12:00	Q&A	計畫辦公室
12:00~	歸赴	



114年智慧製造創新加值應用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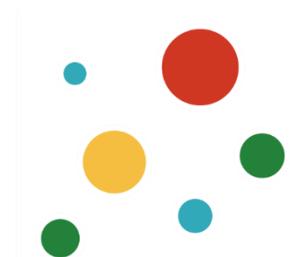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張尚鈞 簡任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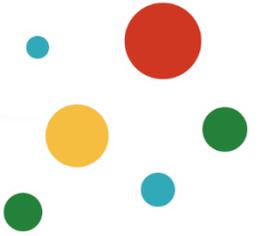


# 產學合作計畫 說明簡報

113年11月21日



# 簡報大綱



1

計畫推動作法

2

申請計畫方式及資格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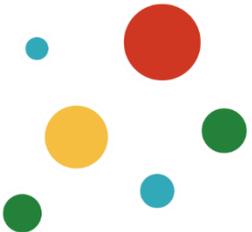
計畫執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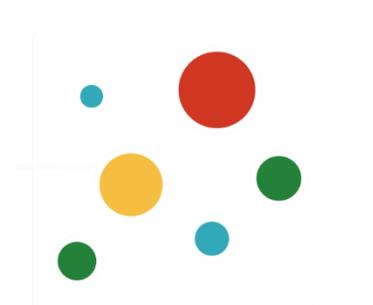
4

提案繳交文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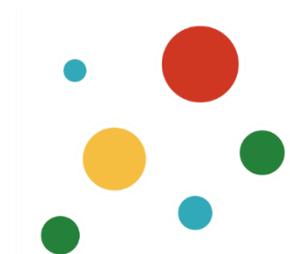
審查作業程序及權重





# 1

## 計畫推動作法



# 計畫推動作法



大學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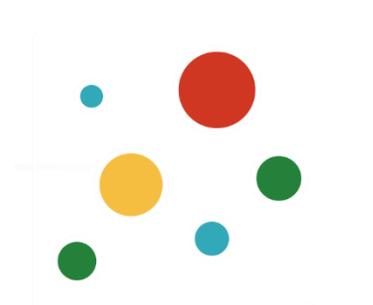
企業

- 推動老師帶著學生與企業實地交流
- 規劃客製化「專題實作應用」
- 引入業界師資「產學分享工作坊」

協助產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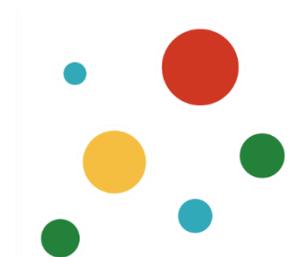
延攬與培育





## 2

## 申請計畫方式及資格



# 計畫申請資格

## 提案學校



1. 學校係以教育部核定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可協助**機械設備業智慧轉型之相關科別、系所**。(如機械、電機、資訊工程、電子工程、工業設計、工業管理等領域科系)。
2.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名單之單位
3.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為大學校院專任教職人員。
4. 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最近1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合作企業



1. 企業需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為**29類機械設備業者**。
2.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3.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4. 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 計畫申請資格

如何查詢29類機械設備業者

可以透過政府【工廠登記資料查詢系統】

<https://serv.gcis.nat.gov.tw/Fidbweb/index.jsp>



【意見箱】【使用說明】【工廠管理辦法】【下載工廠異動表數】【回產業發展署首頁】

請輸入查詢條件：

第一條件區

工廠登記編號(八碼)：

例:99-61234501 -> 99612345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十四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如以上廠址查詢，僅顯示此地址上其工廠登記狀態仍為生產中之工廠)

第二條件區

工廠組織型態：

工廠現況：

工廠所在地(縣市別)：

工廠所在地(鄉鎮別)：

產業類別(第十一版)：

請點選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名稱瀏覽詳細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04000405	安司
04000646	力威
12000002	能詳
12000005	聯翔
12000009	順太
12000014	東榮
12000016	元瑞
12000019	冠立
12000020	程節
12000023	農家



永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640568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06710006062534
工廠地址	臺中市神岡區新莊里和裕路一段888、890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臺中市神岡區新莊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陳伯洋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5051523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67042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681219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生產中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40825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後一次校正年度	113	最後一次校正結果	營運中工廠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日期:113年6月1日至7月10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八碼)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13年6月31日止。  
3. 工廠登記編號(八碼)為字母S,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章之1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輸入  
合作企業  
名稱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110年1月第11次修訂

產業類別(第11版)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第1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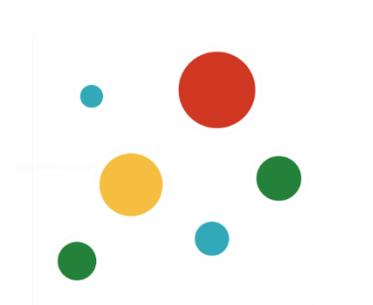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3 通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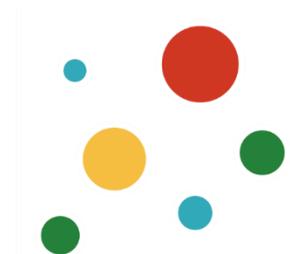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

產業類別(第10版)



# 3

## 計畫執行說明



# 計畫執行說明

類別	產學合作計畫	
參與學生對象	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學生	
合作企業	至少1家(含以上)	
專題數量	至少1題(含以上)專題	
每案經費	新臺幣30萬元	
執行方式	<p><b>「專題實作應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與合作企業需簽訂產學合作同意書，共同規劃<u>實作專題</u>至少<u>1題</u>(含以上)及<u>製造業導入AI指引報告書1份</u>。</li> <li>專題執行間，學校須與合作企業進行<u>專題進度報告至少2次</u>。</li> </ol>	<p><b>「產學分享工作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u>2場(含以上)工作坊</u>，<u>合計至少4小時(含以上)</u>，並廣邀<u>各科系所學生合計至少15位</u>(含以上)，共同學習業界師資相關實務經驗與技術課程。</li> <li>工作坊<u>合計至少邀請4位(含以上)業界師資</u>進行技術課程或實務分享。</li> <li>工作坊內容需包含<u>AI、低碳等領域</u>相關課程</li> </ol>

# 計畫執行說明



## 「專題實作應用」

- ◆ 老師、學生與企業共同盤點企業面臨技術
- ◆ 透過實作專題共同培育學生縮短學用落差與實務經驗
- ◆ 透過實作專題合作改善企業製程及生產管理問題，提升企業競爭力

### 企業面臨技術



- ✓ 希望透過AI技術
- ✓ 強化工廠品檢檢測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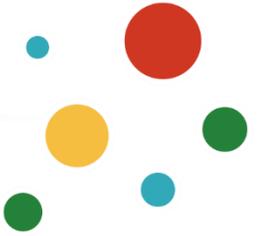
### 學校專題實作



- ✓ 老師帶著學生認識AI
- ✓ 並透過專題，製作出基礎AI影像辨識模型，解決企業問題。

企業端：解決現場問題，找到未來可用人才  
學生端：學習職場所需技術，畢業即可就業

# 計畫執行說明



## 「產學分享工作坊」

- ◆ 透過業界師資的實戰經驗分享，老師分享實戰技術。
- ◆ 廣邀各科系所學生，共同學習實務經驗與技術。
- ◆ 藉由技術經驗演講，或演講結合技術經驗交流會討論(panel discussion) 深化產學研協同合作的成效。

### 工作坊辦理方式

#### 技術經驗演講

講師各別分享  
產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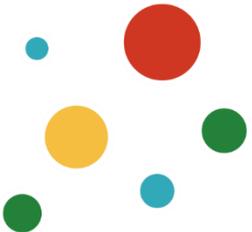
#### 交流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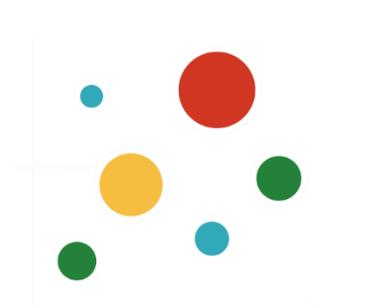
講師共同討論  
分享產業經驗



### 分享交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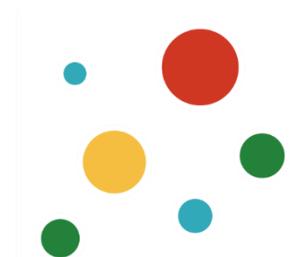
- 分享自身專題所採用的技術在國際機械產業中的應用案例與影響
- 分享自身在國際機械產業看到之新技術(如AI、低碳等)應用方式
- 分享自身參與的國際合作經驗如何推動切入國際機械產業市場
- 分享如何在國際合作背景下培養產業所需的多元技能人才
- 分享探討國際機械產業對於跨文化與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





4

提案繳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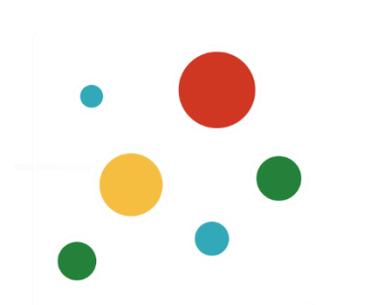
# 提案繳交文件



- 1.電子檔：**產學合作計畫書**
- 2.紙本：
  -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 (正本1份)
  - **產學合作同意書+產學合作計畫書**，請裝訂成冊，1式8份(1份正本，7份影本)。
- 3.請使用最新計畫書格式，非依此規定恕不受理
- 4.計畫申請書：封面顏色為米黃色號255之雲彩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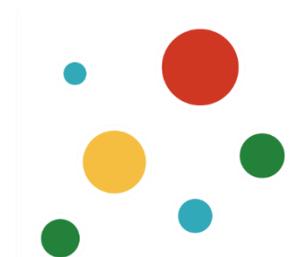


- 1.電子檔請於113年12月23日(一)下午6:00前寄至信箱 [itri537737@itri.org.tw](mailto:itri537737@itri.org.tw)以及 [itri538665@itri.org.tw](mailto:itri538665@itri.org.tw)
- 2.紙本收件地點：
  - ◆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78號8樓
  - ◆ 收件人：陳小姐
  - ◆ 電 話：02-27046655#485
- 3.提案申請單位應於113年12月23日(一)下午6：00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5

審查作業程序及權重



# 審查作業程序

## 計畫審查作業

- ◆ 審查會時間預計於114年1月2日~114年1月7日
- ◆ 提案單位資格審查及計畫書審查後，由產學專家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提案單位**現場簡報審查**。
- ◆ 專案計畫依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結果，進行**結果通知**。
- ◆ 請審查通過之提案單位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訂計畫書，並展開後續相關作業。

## 計畫執行期間

- ◆ 產學合作計畫期程，應於**動支經費可溯及計畫審查通過日~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辦理結案作業。
- ◆ 計畫期間，專案計畫辦公室會同專家代表，進行不定期**訪視**及執行**經費查核**。
- ◆ 企業須配合智慧機械產業進行**人才需求調查**、**填寫問卷**等調查。

# 審查作業程序

## 審查簡報

1. 提案審查簡報請於**113年12月27日(五)下午6:00**前寄至**信箱**  
[itri537737@itri.org.tw](mailto:itri537737@itri.org.tw)/[itri538665@itri.org.tw](mailto:itri538665@itri.org.tw)
2. 時段會再另行通知，專案計畫辦公室將會協助印製現場紙本資料。
3. 審查報告時間**114年1月2日~114年1月7日**

## 簡報時間

1. 提案審查採**現場簡報**，每案報告時間**10分鐘**
2. 報告完後審查委員將進行**20分鐘**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3. 現場將進行計時(倒數2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敬請留意時間掌控。

## 報告代表

1. 現場簡報者請由執行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出席報告。
2. **每案**出席人員**3~4人**為限，由**學校**單位**負責報告**，企業需陪同列席

# 審查權重要項

項次	評核項目	權重百分比
<b>一、專題規劃內容(含課程與實務連結性)</b>		30%
1	專題是否具備明確的產業實務需求與目標	
2	專題的課程安排是否包含技術應用及實務技能培訓	
<b>二、工作坊之業界師資/課程規劃</b>		30%
1	業界師資是否在課程中，有分享國際機械產業相關議題(如國際人才趨勢、國際產業技術/市場發展趨勢等)	
2	課程是否包含實務案例及應用範例	
<b>三、專題對產業應用及效益</b>		30%
1	專題是否符合智慧機械或精密機械的低碳或智慧化需求	
2	專題內容是否緊密連結，達成理論與實作整合	
<b>四、企業產學育才誘因與管考</b>		10%
1	是否有明確的管考標準，協助學生與企業配合專案	
2	是否有相關後續延攬人才之培育或措施	
<b>五、額外加分項目：</b>		
(1)合作企業是否贊助參與專案之學生獎學金。 (2)參與計畫企業曾為獲得經濟部所遴選之中堅企業。 (3)參與計畫企業是否有規劃聘用參與本計畫之學生。 (4)是否有過去執行相關專案的學生就業率、機械領域進入比例及就業輔導的成功經驗。		
合計		100%

# 加分項-獎學金機制



## 獎學金目的

透過產學合作計畫，由企業贊助大  
學校院參與本計畫學生獎學金，藉  
此吸引學生參與產學實作，對準產  
業需求進行人才培育，強化**企業育  
才及留才機制**。

## 獎學金發放機制

1. 企業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全程修習計畫課程  
/專題之學生，學生獎助員額數及金額，  
由企業及學校共同訂定評核機制。
2. 學校依專案計畫所規定之報表格式，提  
供修課名單及獎學金學生名冊等相關資  
料，作為結案依據。

## 獎學金領取對象

全程參與計畫課程暨專題學生，  
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



## 獎學金來源

參加產學合作企業贊助獎助學金，  
**若有提供，則列為加分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申請資料連結：  
<https://reurl.cc/nvQLKD>。



## 洽詢窗口

### ▲ 諮詢專線：

02-27046655#485 陳小姐 [itri537737@itri.org.tw](mailto:itri537737@itri.org.tw)

02-27046655#504 陳先生 [itriA60192@itri.org.tw](mailto:itriA60192@itri.org.tw)



附件

# 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經費編列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鐘點費(外部)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其為外聘國內專家學者，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1,000 元	辦理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辦理課程、專題指導、實作訓練指導)等，可依照計畫書規劃時數編列鐘點費
鐘點費(內部)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主辦機關 (構)，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500 元	辦理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辦理課程、專題指導、實作訓練指導)等，可依照計畫書規劃時數編列鐘點費
教材費	授課講座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應用於辦理(計畫課程及專題指導)等編輯教材
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以(次)計費，最高每次 2,500 元	應用於計畫相關會議活動使用
審查費	執行計畫所需辦理各項審查費用，中文每件最高以 1,830 元為上限金額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各項審查文件使用
國內旅費	執行計畫人員/委員/專家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差旅費用	應檢據覈實報支
短程車資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短程市內洽公所需車資(如計程車資、大眾捷運、公車)	應檢據覈實報支
租車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租車費用	應檢據覈實報支

# 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經費編列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材料費	依執行計畫所需之材料費用(請另列材料清單)	須與計畫用途有相關性及合理性
郵資及快遞費	執行計畫所需郵資及快遞等業務聯繫費用	應用於計畫相關郵資及快遞等
會議活動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會議活動餐點或場地佈置費用	應用於辦理計畫相關活動，所需餐飲費用及場地布置費用
印刷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教材講義/報告等之裝印及印刷等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資料印製
物品消耗品	指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用品 耗材、防護等用品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用品，且須與計畫用途有相關性及合理性
保險費	因計畫需要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之人員投保保險及二代健保 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保險費及二代健保使用
臨時聘僱人員	因計畫所需由單位直接聘用臨時人員	須符合勞基法最低臨時聘僱人員時薪
雜支	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 5%	